

均一師資培育中心長期入校陪伴計畫申請辦法

壹、各級學校或社群（以下簡稱學校）與均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長期入校陪伴計畫，為相關合作事宜訂定此辦法。

貳、長期入校陪伴協助範圍包括下列：

- 一、願景圖像共創（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校本素養共創）
- 二、課程地圖盤點（學校整體課程規畫，領域、節數、型態盤點與縱橫向整合）
- 三、課程設計與調整（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或現有架構調整）
- 四、教學設計與發展（學習活動設計、提問設計、評量設計）
- 五、其他與課程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事項
- 六、行政制度與運作相關事項

參、申請資格：體制內外各級學校均得以學校或社群為單位申請。如以社群申請者，須先告知所屬學校，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肆、人員安排：學校申請通過後，本中心將依申請資料與學校面談、診斷並協議確認協助項目後，選派合適人員入校，擔任發展規劃、引導討論與協助增能之角色。申請單位不得要求特定人選。

伍、學校配合事項：

- 一、學校應配合本中心選派人員針對申請項目協助過程之引導，不得任意變更協助項目或流程。
- 二、學校應於開學前一週將陪伴老師入校時間以及後續自主共備的時間依中心所提供之行事曆格式填寫，繳交至本中心。
- 三、學校應全面配合本中心於記錄分享之規劃與安排：
 - （一）學校應安排至少一位聯絡人負責聯繫與安排校內事務。
 - （二）學校應安排每次共備之記錄人員，按照本會所提供之會議記錄格式記錄，並於每次陪伴後一週內繳交。
 - （三）除會議記錄外，亦需撰寫每次陪伴之摘要（500 至 1000 字）與照片與會議記錄一同繳交。
- 四、除每個月一次的入校陪伴外，學校至少須於每個月另外再安排一次自主共備，以完成當次陪伴規畫之後續工作。
- 五、若學校無法配合一至四項之內容，本中心得隨時中止此計畫。

陸、計畫經費：學校應支付陪伴老師之鐘點費、交通費與必要之住宿費，如無計畫經費或其他困難者，應主動告知，以利本中心規畫分擔。

柒、其他未盡事宜，在不違反本計畫目的下，由雙方議定後執行。